



编者按

不久前，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部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共同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马克思主义论坛暨中国马克思主义论坛 2019”在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隆重召开。与会代表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治理能力”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将论坛六位主题演讲嘉宾的发言摘要刊登出来，以飨读者。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魏礼群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突出强调“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这个重要论断，有着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社会治理是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旨在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协调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社会进步的活动。社会治理有效，才能使社会有序运转、国家大治安宁、人民安居乐业，为经济、政治、社会等各方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国家整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构成，也为其他方面现代化建设提供保障和基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丰富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涵，提出了重大

创新性要求。在社会治理制度方面，进一步凸显社会治理的公共性、多元性和共同性，首次明确要求“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更科学、更准确地揭示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运行特点和规律。在社会治理境界方面，首次明确要求“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所谓共同体指人民在共同条件下以推进形式和纽带连接起来的组织体，马克思在多部经典著作中提出了社会共同体的思想，并阐述了这一共同体形成的逻辑过程。我们党提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是强调各类社会主体和社会成员围绕共同价值、共同规范、共同利益、共同发展，共同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开拓社会治理更加有效的新局面新境界。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全领

域、全过程、全环节，并着力抓好新的重点任务。包括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及时排除、预警、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和风险，保持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理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打造公共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受益的命运共同体；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城乡基层社区的管理服务机制，加强社区文化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

（作者系原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个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伟大制度建设工程，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影响，具有独特的里程碑意义。

中国共产党创建近百年来，自党的六大起屡计起来的中央全会迄今达 93 次。不少中央全会在党的历史上都有其独特性。有的具有里程碑意义，有的甚至具有划时代意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

制度治党、治国思想源自邓小平。他在 1980 年 8 月发表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历史的接力棒将建党一百周年时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使命，交给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系统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既勾勒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宏伟格局，又绘制了实现“两个十五年”战略安排的具体路径，构筑了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制度建设的基本框架。

第一，《决定》第一次强调“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即将“党的领导”定位为“根本制度”，又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首要制度，这就使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有了根本制度保证。

第二，《决定》第一次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各方制度，形成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多层次宝塔形结构，不仅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而且使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有了“四梁八柱”的制度支撑。

第三，《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十三个显著优势，不仅使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了更为全面的依据，而且为不断构筑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制度建设工程指明了方向。

（作者系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制度建设的伟大工程

□ 石仲泉

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 江必新

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的重大命题，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直关注的重大问题。制度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最大优势，是制度自信的根基和基础。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制度优势有一系列衡量标准，要经得起时间、实践的检验，这些标准包括：制度内容的合正义性、实现目标的有效性、实施成本的低廉性、制度运行的协调性、制度运行风险的可控性、制度配套的可行性、人民群众的认同性和制度设计的可操作性。此外，制度建设还应具有历史合理性、良好的成长性和实践的支撑性等等。

我国的制度优势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经过近百年艰苦探索形成的。能够形成这样的制度优势，其根本原因在于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导向；在于始终坚持人民主体

地位；在于充分体现社会公认的公平正义准则；在于充分尊重制度建设的规律；还在于做到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制度逻辑相互贯通，使制度具有强大的说服力、感召力、凝聚力、执行力。

当下的优势未必是未来的优势，怎样维持恒久的制度优势需要我们认真对待。首先，要辩证看待具有一定优势的制度，在对制度保持充分自信的同时，也要做到制度自省；其次，要高度重视反向制度预设，任何制度都可能有负面效应，要建构相应的配套制度以抑制负面效应的发生；又次，要善于进行制度配套，制度配套要宽严有度、疏密适当、繁简得要；再次，在强化制度刚性的同时，也要注意增进制度的“韧性”，要注意合理的类型化并给予执法者、司法者必要的回旋余地 and 自由裁量权；最后，在坚持和巩固优良制度的同时，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制度，在尊重我国情绝不照搬照抄的前提下，要勇于、敢于检讨，善于借

鉴，不断吸收，以提高制度的质量和效能。

制度优势不等于治理效能，要形成治理效能还需要实实在在地转化功夫。要不断强化制度意识，每个人都应当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要发挥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通过异议、复议、诉讼、申诉等正当程序监督制度的实施；要积极能动遵守、执行制度，以人的良知和主观能动性弥补制度的缺陷；要建立和完善治理效能评估制度；注重培养一支能够保障制度实施的坚强的执法队伍，同时要注重提高执行制度和维护制度权威性的能力。

制度不是万能的，优良的执法队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制度的缺失与不足。同时，要将制度之治与德治结合起来，提高公职人员和全体国民的法治素养与道德素养。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发挥制度优势

□ 方江山

在一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稳定的根本制度，是推动历史沿着某条道路前进的重要因素甚至是关键因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已经在新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展现出显著优势，为党领导人民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

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坚强的制度支撑和治理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制度建设的成就和经验，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深刻回答新时代我国制度建设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重大问题。在我们党已经明确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基础上作出一系列新概括，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朝着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目标不断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具有强大的创新创造力，让中国能够始终踏准时代节拍、跟上时代变化，让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国家竞争本质是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竞争，社会进步本质是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改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认真解答的重大课题，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质要求，是为社会主义中国在世界范围内赢得更大优势的内在需要。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为悠久的东方文明古国，不仅要成功实现制度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还要努力形成独特的现代化发展道路，用中国实

践打破西方国家的“制度霸权”“话语霸权”。

知优势方能扬优势，扬优势才能固根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其内在的逻辑要求。

一是以政治性、价值性、民族性为鲜明底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最本质的政治属性，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这个最深厚的价值属性，坚持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最鲜明的民族属性。

二是以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为基础准则，实现制度法治化，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实现制度科学化，不断提高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科学化水平，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实现制度民主化，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三是以包容力、创新力、执行力为重要要求，切实增强制度包容力、制度创新力、制度执行力。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现代化社会是一个高度复杂、不断变革、异常精细的社会。评价制度体系是否具有现代化水平，关键要看是否具有适应复杂社会的包容力、适应变革社会的创新力、适应精细社会的执行力。

坚持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坚持“制度刚性”，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等现象。

（作者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制度

□ 王庭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鲜明指出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第一个就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党的领导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是核心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缺失了弱化了，都会削弱党的力量，损失党和国家事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在党的领导制度中，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四个意识”最根本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四个服从”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全党服从中央是党的重要政治原则和根本的政治要求。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的权威和党的领袖的权威，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基本原则。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作为党的领导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之中，深刻揭示了治党与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内在统一关系。

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完善覆盖党的建设方方面面的制度体系。《决定》抓住核心要素、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强调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包括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健全

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完善和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规定，健全解决党自身问题的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等等。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中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证明，抓住了党的政治建设，就抓住了党的建设的魂和根。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的各项建设中是最重要的，是统领、是核心；党的其他建设着眼点和落脚点必须放在政治建设上。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机制和反腐败斗争制度机制，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坚持缺什么补什么、什么薄弱什么，建立健全各项具体制度，着力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质量。

（作者系中央纪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组原组长）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肩负着四个使命。

第一个使命就是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实现了有法可依，中国法治建设因此进入了新的阶段。当前，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方面有了新的需求，这些新的需求也不断在法律制度意义上得到满足。我们还要看到前面的路还很漫长，肩上的责任还非常繁重，要完善这个体系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要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导作用，消除部门利益法律化现象，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必须提高立法质量与效率。总之要使立法及时适应市场经济、社会变化、国际局势快速发展的需要，反映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的需求。

第二个使命是要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许多年来我们在法治实施上取得了很多很重要的成就，刑事司法、民事司法、行政司法都以空前的状况发展。中国的法律实施能发展到今日之状态，我们不能不为之侧目，为之欣慰。但是我们的法律实施还任重道远。2018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异乎寻常的气魄公布了中国的“老赖政府” 380 多家。2019 年 11 月有媒体报道，“老赖政

府”扩大到了 480 多家，建设法治政府任务还十分艰巨。

第三个使命，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法律没有监督，就无法得到很好实施。只要有公权力存在，就在总体上存在着出现腐败的可能。监督就是约束公权力的制胜法宝。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反腐倡廉取得了极其重要的成果，法律监督体制机制正在有效运行，但是我们也看到了还有孙小果案、湖南操场埋尸案，可谓触目惊心。法治实施体系经受着一次又一次的严峻考验。我们为法治的胜利欢呼，也深感法律要得到良好实施还任重道远。

第四个使命是，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千保障万保障，按照党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所说的，最根本保障就是社会普遍的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不会有法治的有效保障，社会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安宁。新的历史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定包含着对公平正义的愿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但是我们要真正建立起一个有力的法律保障体系，还路漫漫何其修远。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使命神圣而伟大，十分艰巨，面临着种种的困难，需要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我坚定地相信，一定有一个明媚的春天，就在不远处等着我们。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育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和完善

□ 卓泽渊